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智造”）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持有高盛智造的股权比例将由 52%增加至 100%，持股比例的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享目标公司发展成果，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原则与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且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条款、业绩补偿措施及分期付款安排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张志红 董秋红 陈辉

二〇二六年六月七日